

附件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

京知执字（2016）841-13 号

请求人：高博公司

法定代表人：Sandra J. Tallman

住所地：美国纽约州柏林顿镇梦露县

委托代理人：刘晓鹏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任晓东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戴国琛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被请求人：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贺超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开阳里 5 区 4 号楼三层 328 室（右安门企业集中办公区）

被请求人：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哲旺

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东阎乡田蒿村

委托代理人：赵虎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起重设备的致动器”（专利号：ZL200630147132.3）外观设计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高博公司就其“起重设备的致动器”（专利号：
ZL200630147132.3）外观设计与被请求人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公司”)、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达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于2014年11月13日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受理后,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4年11月13日向开源公司和艾普达公司送达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艾普达公司收到了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开源公司未在案件受理时工商登记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明珠庄园5号楼307)办公,未收到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本局于2015年2月12日对本案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高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晓鹏、戴国琛,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委托代理人赵虎参加了口头审理,被请求人开源公司由于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法送达,缺席口头审理。由于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2015年2月13日本局决定中止对本案的处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做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本局于2016年5月10日起恢复对本案的处理。2016年1月13日我局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我局网站发布公告,要求开源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内到我局领取本案《答辩通知书》及副本,并自公告送达之日起20日内到我局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现公告期已满,视为已向开源公司送达《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视为开源公司放弃质证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高博公司称:

高博公司是“起重设备的致动器”(专利号:ZL200630147132.3)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该专利至今有效。高博公司发现开源公司展示并销售由艾普达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侵犯高博公司涉案专利的产品。故

请求贵局依法处理, 责令开源公司和艾普达公司停止生产、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

被请求人开源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答辩称:

首先,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其次, 艾普达公司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方, 高博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艾普达公司制造侵权产品。最后, 被控侵权产品并不侵犯涉案专利权。

现查明:

高博公司是“起重设备的致动器”(专利号: ZL200630147132.3)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 该专利至今有效。2014年9月29日, 林志涛与公证员在大兴区南西路48号明珠庄园五号307室, 缴纳了用于购买涉案产品的货款, 并取得加盖“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 取得标示有“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字样的名片, 同时取得加盖有“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并标示“到保定清苑县工厂提货 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字样的提货单据一张。随后, 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发展东街标示有“保定扬帆物资有限公司”及“保定国华工贸实业总部”字样的场所, 用上述提货单据取得涉案产品, 以及加盖“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专业章”的“销货清单”一张。

以上事实有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2014)经东方内民证字第9734号公证书(包括发票、销售人员名片、提货单据、销货清单、安装和操作手册、照片、产品实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634

号)、口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局认为：

本案焦点问题主要为以下三点：

第一、请求方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具有代理人资格。第二、艾普达公司是否有涉案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行为。第三、涉案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一、关于请求方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具有代理人资格。

由于请求方已经提供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同时补交的材料中有董事会出具的证据证明委托书上的签字人为董事会主席，具备授权委托书的权限，因此本局认为请求方的委托代理人具备代理权限。

第二、艾普达公司是否有涉案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行为。

艾普达公司在提供了加盖有开源公司印章的“说明”一份，该说明主要内容为：“北京宏福贸易有限公司到开源公司购买涉案产品，由于开源公司当时没货，而艾普达公司之前从该公司处购买了涉案产品一台，但艾普达公司认为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所以要求退货，在此情况下，开源公司让北京宏福贸易有限公司到艾普达公司提走该起重机。”艾普达公司据此说明涉案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为开源公司。对此，开源公司一直未提交正式答辩意见，同时在公告后也未按照公告要求接受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质证，该“说明”内容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艾普达公司未提供与开源公司就购买该起重机的相关合同票据，无法证实该设备采购自开源公司。公证的提货单据明确显示“到保定清苑县工厂提货 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上述文字能够

证明艾普达公司为涉案产品的生产企业。加盖“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专业章”的“销货清单”，中明确写明要货单位为北京宏福贸易有限公司，并且注明收到货款 46000 元，且货物确系在保定清苑县提取，艾普达公司在庭审中也认可涉案产品提取自该公司。艾普达公司企业营业执照上明确表明经营范围包括起重设备，因此具有制造涉案产品的生产能力。艾普达公司认为涉案产品上的商标“远藤 ENDO”并非艾普达公司所有，而是开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公司所有，经查该商标权人为张贺超，并非开源公司，同时，商标并非证明商品来源的唯一依据，更不是商品制造者的依据。对艾普达公司的辩护意见本局不予认可。综上，本局认定艾普达公司具有涉案产品的制造、销售行为。

第三、涉案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制造和销售、被请求人开源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与请求人的涉案专利产品属于相同种类。

涉案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对比：

相同点：存在一壳体，该壳体中间部位突出，两边低，壳体左侧比壳体右侧大，整体呈不规则矩形，壳体左侧端面具有一凸部过渡，下端具有网状通风孔，下端有一圆形出绳口，壳体连接有挂钩。

不同点为：1、涉案产品上有“ENDO”字样的文字，涉案专利无文字。2、涉案产品有产品信息铭牌，涉案专利没有铭牌。3、涉案产

品侧面设有通风孔，涉案专利侧面没有通风孔。

上述不同点 1、2 为文字性信息，起到标示产品来源的作用，并非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同点 3 为局部细微变化，这些区别不足以对一般消费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制造和销售、被请求人开源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近似。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被请求人开源公司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及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制造、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

2、责令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合议组：陈健 张大伟 郑晶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